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发〔2020〕1号

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为加快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骨干和学术带头人，逐步造就一支市内业绩突出、省内国内有良好影响的“社科聊军”，推动聊城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经研究，决定实施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培养工程。该工程以享誉中外的社会科学名家、聊城籍著名学者季羡林先生名字命名，称“羡林学

者培育工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中共聊城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中共聊城市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市委书记孙爱军同志在聊城市社会科学界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和“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工作部署，着眼于培育一批秉承季羨林先生学术品格和爱国精神的杰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着眼于建设一批彰显聊城特色、鲁西风格的学术品牌，着眼于不断推出一批对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的应用研究成果，精心打造在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人才品牌工程，进而为推动聊城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动能、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加快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梯队建设，着力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增强优秀人才储备，激励政治素质高、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突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脱颖而出。

以2年为培育期，每批培育对象不超过10人，不断优化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结构，持续提升中青年学术骨干群体的实力和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严格政治标准。培育对象要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敬业奉献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作风正派。

（二）坚持择优选聘。培育对象要以高职称、高学历、高学术水平的优秀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主体，示范和标杆效应明显，坚持德才兼备，择优选聘，确保质量，宁缺勿滥。

（三）服务聊城发展。要立足聊城发展实际，注重向事关聊城长远发展的研究领域和优势学科倾斜，向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者倾斜，向发掘聊城特色学术资源的优秀研究者倾斜，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其他。

四、基本条件

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相关工作，爱岗敬业，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

(三) 学术造诣较深，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或硕士学位，近 3 年来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发表和出版过较高质量的论文、著作。

(四) 有较强的学术带动能力，具有带领本学科、本行业冲击先进水平的潜质，是本单位、本领域的学术骨干或青年学术带头人。

(五) 身体健康，年富力强，能够坚持在第一线从事学术研究、科研攻关等工作，具有指导、培养较高水平学术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六) 热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参加过并愿意继续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工作。

五、主要任务

在培育期内，“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培育对象需要完成以下任务：

(一) 论文任务。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1 项研究成果得到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抵顶 1 篇论文任务，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抵顶 2 篇论文任务），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

(二) 课题任务。每年主持完成一项市级重点研究课题，或每年完成一篇决策建议报告（得到市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如新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社科研究课题，或获得 1 项省级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视为完成培育期内课题任务。

(三)学术活动任务。积极参加组织实施部门举办的学术活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四)其他任务。完成组织实施部门委托的临时性任务。

六、培育措施

(一)每年委托每个培育对象主持1项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二)每年每个培育对象资助人才补贴2万元。

(三)举办专题培训班、研修班，提升培育对象的学术能力和水平。

(四)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督促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七、遴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面向社会发布信息，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单位自荐。

(二)资格初审。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确定初步人选名单。

(三)审核评审。召开评审会议，采取领导和专家相结合的方式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本着优中选优原则，确定培育对象人选。

(四)考察公示。组织对培育对象人选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结

束，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 确定人选。根据考察公示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培育对象名单。培育对象一经确定，即为“聊城市青年学术带头人”。

(六) 进行备案。将确定的培育对象名单报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八、考核管理

培育对象的考核分年度考核与终期考核，由组织实施部门负责。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调离聊城，或因违反职业道德、触犯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的，停止培育，并取消“聊城市青年学术带头人”资格。

终期考核合格者，由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命名为“羡林学者”并颁发证书，并在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被命名为“羡林学者”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纳入“水城优才”管理，并优先推荐参评山东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11工程”等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人才工程。

九、组织领导

(一) “羡林学者培育工程”是聊城市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城优才”工程在社会科学界组织实施的具体方式，

是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支撑。由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和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协调，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羡林学者”培育对象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支持鼓励他们创作出更多成果。

（三）加大对“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其先进事迹，唱响“羡林学者”品牌，努力营造尊重、支持、崇尚优秀人才的良好氛围，确保“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取得实效。

（四）建立“羡林学者”服务和推进机制，由组织实施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羡林学者论坛、成果推介、青年计划、创新团队等系列活动，为发挥“羡林学者”的带动作用、提升社科人才整体水平助推。

（五）“羡林学者培育工程”所需经费市级财政承担，列入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年度预算。

十、其他

（一）本办法由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